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胡秀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9月8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尧光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辞职，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任命胡秀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秀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6月，硕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国际贸易部门业务经办员，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企业金融部产品经理岗，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2019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